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2]5号

关于梅州市信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 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

梅州市信达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梅州市信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市信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生物质燃料生产加工、销售的企业，原厂址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沙渴村幸福山旁，利用农作物秸秆、三剩物为原材料，年生产生物质成型颗粒1万吨。该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取得《梅州市信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》（华环审[2019]62号）；2019年12月16日通过《梅州市信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；2021年9月1日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，登记编号为91441424MA536RAUAN001X。

现由于企业调整，该公司拟将厂址搬迁至五华县河东镇茶亭岗瑞丰山广波实业旁（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° 46' 33.98" ,N23° 53' 23.44" ）。项目占地面积 1521m²，建筑面积为 1521m²，设破碎、粉碎、制粒、原料仓库、成品仓库。搬迁后企业生产设备及生产产能不变，年生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1 万吨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12-441424-04-01-488951。

二、2022 年 1 月 24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湖南崇创安环科技有限公司